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651號

原告 詹益芳
被告 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靜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已於同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等件附卷可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李方云